

<<中国农村妇女土地权利保障研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国农村妇女土地权利保障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513602228

10位ISBN编号：7513602220

出版时间：2010-12

出版时间：中国经济出版社

作者：商春荣

页数：194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中国农村妇女土地权利保障研究>>

内容概要

本书选择“中国农村妇女土地权利保障问题”进行研究，是基于以下三方面：（1）现阶段农民的地权是不安全的，与男性相比，女性的土地产权更不安全，表现为妇女土地权益随其婚姻的变化而变化。

随着中国农村改革的深化，特别是土地长期化政策的推行，农村妇女因婚姻迁移而形成土地权利流失有着制度化和长期化的趋势，这已成为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必须重视的问题之一。

（2）在今天的中国农村，农村妇女这一群体目前仍是弱势群体，需要保障农村妇女的生存权与发展权。

妇女土地权利得不到有效保障，将产生农村性别歧视水平的提高、农村性别比失衡等一系列的潜在危机。

（3）目前已有的保障机制，对中国农村妇女的土地权利实施的保障，存在着一定的局限性。

本书围绕着妇女地权不安全这一基本判断而展开。

全书分为四个部分。

第一部分为准备部分，含第1章和第2章，分别通过文献综述和历史考察，表明这一问题具有一般性。在当前制度背景下研究这一问题的现实意义、目的及研究方法。

第二部分，从主客体的特征、产权界定（第3章）与产权保护（第4章）分析农村妇女土地产权安全性。

第三部分，分析了妇女土地权利保障的效果（第5章）及国内外解决这一问题的经验与启示（第6章）。

在上述研究基础上，第四部分提出保障妇女土地权利的政策选择（第7章）和研究结论（第8章）。

本书的主要研究结论是：产权安全性包含三个维度：产权强度（权利束）、持有时间、权利在持有时间内的保证性。

妇女的婚姻迁移中断了女性在一个村集体中持有土地的时间，土地产权在持有时间内的确定性也取决于其结婚的预期及婚姻稳定性，因此，妇女地权比男性更不安全。

家庭继承分割、集体土地分配、市场化交易是妇女获得土地的三种途径。

在这三种途径中，妇女的土地产权都存在着不安全性，土地权利难以得到保障。

妇女地权不安全的一般性原因，在于妇女作为主体具有的婚姻流动性与土地资源位置固定性的冲突，造成流动性主体权利的丧失。

从产权角度看，界定清晰的、有保障的产权才是安全的产权。

妇女地权的界定与保护，除法律、制度与政策外，社会认知（习俗）是一个重要的方面，习俗在很大程度上弱化了对妇女地权保护力度。

在集体土地所有制背景下，土地作为公共物品，既具有成员间的公平占有，也具有竞争性或拥挤性，其竞争性或拥挤性可能在一定条件下对处于弱势地位的妇女群体进行排斥。

村社集体落实30年不变的土地政策的程度、非农产业发展、人均土地资源、土地税收与惠农政策等，影响妇女地权的状况。

保障妇女土地权利的机制来自国家法律、政府行政干预、集体土地制度和妇女个人行为等。

最经常的保障机制是集体土地制度安排提供的保障。

目前农村核心的土地制度——集体土地制度是一种公平偏好的土地制度，它保障了妇女获得初始土地权利，而妇女在婚嫁后的再次土地权利则依赖于村社的土地制度安排。

不论是发达地区，还是欠发达地区农村，都建立了适应新增成员变化的土地制度安排，这在一定程度上保障了村庄中以妇女为主的新增人口的土地权利。

农村妇女地权保障是有限的。

在正式制度内部，存在法律保护与制度保护失灵。

法律保障的是妇女个人的土地权利，而集体所有、家庭承包制的土地制度，在集体和家庭都没有界定自然人的个人权利。

法律倾向于保障妇女在原居住地的土地权利，而农村“从夫居”习俗，注重的是妇女在新居住地的土

<<中国农村妇女土地权利保障研究>>

地权利，多数妇女难以获得原居住地的权益。

这两种失灵的存在，减弱了农村妇女土地权利保障的力度。

性别歧视持久地深刻地影响村社土地制度安排，从而影响农村妇女地权的保障。

村社的土地制度多样化导致妇女婚姻迁移后的再次产权界定，存在着不确定性。

土地长期化政策的落实，排除土地制度安排对妇女土地权利提供的保障功能。

作为弱势群体，农村妇女的行为能力缺乏，自身对土地权利的保护不足。

多样化的村社土地制度安排、边缘婚姻数量、土地保障功能的地区差异、农村妇女的职业分化等，形成妇女土地权利保障的地区差异。

<<中国农村妇女土地权利保障研究>>

书籍目录

内容提要Abstract1 导言 1.1 问题的提出 1.2 研究意义 1.2.1 实践意义 1.2.2 理论意义 1.3 概念界定与研究文献评述 1.3.1 概念界定 1.3.2 文献评述 1.4 研究方法与研究思路 1.4.1 研究方法选择 1.4.2 研究思路 1.5 本书结构与研究内容2 妇女土地权利的历史回顾与现实描述 2.1 改革开放前农村妇女的财产权利 2.1.1 中国传统社会妇女的财产权 2.1.2 新中国成立后农村妇女的财产权利 2.2 改革开放以后的农村妇女土地权利 2.2.1 在家庭内部妇女主张个人的土地权利比较困难 2.2.2 农村集体土地分配过程中妇女权利易于流失 2.2.3 农村社区范围内土地流转中的妇女权益 2.3 广东妇女土地权益实证考察 2.3.1 样本特征 2.3.2 广东妇女土地权益状况 2.4 其他发展中国家农村妇女土地权利 2.5 本章小结3 农村妇女土地产权安全性与产权的界定 3.1 妇女地权的安全性 3.1.1 农民地权的不安全 3.1.2 妇女地权不安全性 3.2 资源特性、主体特性：妇女土地产权安全性一般分析 3.2.1 土地资源特性 3.2.2 农村妇女群体的人文特性 3.3 妇女土地产权的安全性：产权界定与产权保护 3.3.1 产权界定与产权保护 3.3.2 农村妇女土地产权的界定与保护 3.4 土地产权的竞争性与妇女弱势群体的地位 3.5 影响中国农村妇女土地产权的限制因素 3.5.1 地权分配的一般性影响因素 3.5.2 发展中国家影响妇女土地产权的因素 3.5.3 影响中国农村妇女土地产权的因素 3.6 本章小结4 妇女土地权利的保障机制 4.1 保障妇女土地权利的基本方法 4.1.1 用土地形态解决 4.1.2 用补偿费的形式解决 4.1.3 以价值形态的股权代替了土地实物 4.2 妇女土地权利的保障机制 4.2.1 法律保障：农村妇女获得土地权利的有力保障 4.2.2 行政手段：不同地区保障妇女土地权利的地方性政策 4.3 制度保障：公平偏好的集体土地所有制 4.3.1 集体土地所有产权特征 4.3.2 成员权的分配规则及对妇女土地权利的保障 4.3.3 公平的效率：土地集体所有制的制度收益 4.4 欠发达地区农村土地制度安排及妇女土地权利保障 4.4.1 土地调整 4.4.2 保留部分“机动田” 4.4.3 测婚测嫁预分“老婆田” 4.4.4 具有承包资格的人口范围的界定制度 4.5 发达地区农村土地制度安排及妇女权益保障 4.5.1 股份合作制的产权特征与社区治理结构 4.5.2 准土地股权：权利的物质形态转化为价值形态 4.5.3 村民的“股东”资格认定制度 4.5.4 按人口变动调整“股权” 4.5.5 股权固化 4.5.6 股权确权到人 4.6 农村妇女个人争取土地权利的行为 4.6.1 分配性努力 4.6.2 生育选择 4.6.3 婚姻形式 4.6.4 抗争行为 4.7 本章小结5 农村妇女土地权利保障的效果、区间差异与潜在矛盾 5.1 妇女土地权利保障的有限性 5.1.1 法律、司法保障有限性 5.1.2 农村妇女弱势群体行为能力缺乏 5.2 村社土地制度安排的保障效果 5.2.1 土地产权制度的效率 5.2.2 基于妇女土地权利视角的均田承包土地产权制度 5.2.3 基于妇女土地权利视角的股份合作制 5.3 性别歧视对农村妇女地权保障的影响 5.3.1 土地配置的非市场性：以身份为配置依据的非正式制度 5.3.2 家庭与父权制：分析农村妇女地权的工具 5.3.3 家庭、村落之间妇女两种身份的整体交换 5.3.4 发达地区外嫁女：村庄之间女性整体交换关系的断裂 5.3.5 村民的集体理性与零和博弈 5.4 妇女地权保障的区间差异及其形成 5.4.1 妇女地权保障的区间差异 5.4.2 妇女地权保障的区间差异的形成 5.5 保障妇女土地权利的主要难点 5.5.1 农村实践与政策法规之间的矛盾 5.5.2 法律缺乏自身缺陷 5.5.3 以户口为依据的分配制度及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 5.5.4 法院受理难、执行难 5.6 妇女地权不安全可能诱发的潜在矛盾 5.6.1 性别歧视加剧及性别比失衡 5.6.2 妇女的婚姻自主权利虚化 5.6.3 妇女的成员资格危机 5.6.4 发达村庄人口膨胀与村籍制度 5.7 本章小结6 保障农村妇女土地权利的经验与启示 6.1 发展中国家与转轨型国家农村妇女土地权利的保障 6.1.1 建立新型土地权利 6.1.2 土地所有权登记项目：确认夫妻共有土地 6.1.3 市场购买或租赁土地 6.1.4 土地在家庭中的分配 6.2 越南农村妇女的土地权利保障 6.2.1 越南保障妇女地权的法律规定 6.2.2 其他保障措施 6.3 司法与行政手段解决妇女土地权利纠纷 6.3.1 安徽省桐城市：司法手段保障出嫁女权利 6.3.2 广东省惠州市：行政手段保障出嫁女权利 6.4 珠江三角洲地区保障出嫁女股权的经验 6.4.1 深圳龙岗：股东分类、认购有别 6.4.2 中山：组建专门机构 6.4.3 东莞：制定地方性政策指导股东资格界定 6.4.4 天河、黄埔：区别设置社区股与社会股 6.4.5 南海：赎回外嫁女享有的股权 6.5 经验与启示7 保障农村妇女土地权利的政策选择 7.1 提高国家对妇女权益保障的有效性 7.2 以差异化的土地产权制度保障不同地区妇女土地权利 7.3 逐步明确家庭内部的产权关系 7.4 保障妇女在土地产权市场交易中的土地权利 7.5 引导村规民约与法律一致 7.6 提高妇女参与社会经济和政治活动的的能力8 结论与讨论 8.1 主要研究结论 8.2 有关问题讨论 参考文献后记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